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C202410310091	米易县大坪南路有流动摊贩在福园小区附近的空地上搭棚子经营餐饮，油烟、废水直排。	米易县	大气	2024年11月1日，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米建军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被投诉对象位于米易县攀莲镇福园小区南侧，属于城乡结合部，附近空地属政府已征收闲置土地，该土地已闲置多年未开发建设项目，截至目前有临时经营商户25户，主要经营餐饮、花卉、游乐等业态。（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今年以来，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先后多次对福园小区周边的临时经营商户开展整治行动，一是对占用公共区域行为进行取缔；二是加强对餐饮经营户的监管，定期巡查，督促餐饮经营户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在经营过程中开启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进行清洗维护。（三）现场调查情况。经现场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区域位于福园小区南侧，原流动商贩在已征闲置未利用土地上搭建临时经营场所，目前有临时经营商户25户，其中停业2家（9月底停业一家，10月底停业一家），在建1家，营业22家（串烤5家，网烤9家，汤锅7家，花店1家）。涉及污水排放问题的餐饮经营户21户，其中5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16户的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放。涉及1户烧烤经营户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综上所述，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对福园小区周边餐饮经营户的管理，督促商家按要求规范经营，减少油烟扰民，严禁污水直排，进一步提升周边群众生活质量，妥善处置群众反映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11月1日，县综合执法局、攀莲镇人民政府对福园小区附近25家餐饮经营户进行了全面排查，对1家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烧烤经营户和16户违规排放污水经营户下发限期整改通知，要求30日内整改完成。二是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烧烤经营户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11月3日已整改完成）。三是新建排污管道740米，将16户餐饮经营户的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11月4日污水已全部接入市政管网）。	已办结	无

2	X3SC202 4103100 03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的密地选矿厂常年在夜间不间断产生噪声，同时还存在扬尘污染、臭味扰民等问题。	东区	噪声	<p>2024年11月2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大队长郑兴平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1.关于“选矿分公司的密地选矿厂常年在夜间不间断产生噪声”的问题。2024年11月2日，工作专班对选矿分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调查，选矿分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磨矿工序。同时该公司实行一天二班，24小时不间断生产，每班12h，生产时确有噪声产生，群众反映问题属实。为解决噪声扰民问题，选矿分公司2011至2014年共投资2542万元完成火车卸矿处、废石矿仓下料处、中破厂房东面、磁滑轮抛尾工序磁选机、废石矿仓上部、中破厂房西面、细破和闭路筛分厂房、磁选厂房、磁选车间西侧等区域的噪声治理；2017年投资699万元对磁选西侧噪声及破碎皮带电机噪声进行了治理；2020年投资3314万元在磁选主厂房房顶及北侧、破碎区域增设隔声设施，对破碎及皮带转运站区域的噪声源进行吸、隔声围封。2024年投资3万元对尾矿输送首站搅拌桶内矿浆管道进行了加长加固降噪治理，投资150万元进行了磁选作业区球磨主厂房钢结构隔音设施监测防腐治理。2024年11月2日晚，东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对选矿分公司开展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川劳研（环监）字（2024）第A03651号】结果表明，该公司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2.关于“同时存在扬尘污染、臭味扰民”的问题。经调查，选矿分公司无组织排放主要来源于破碎、干选工序，该公司于2011年投资1479.32万元完成粗、中、细破碎工序湿式除尘器改造；2014年投资1773.03万元完成闭路除尘设施改造；2018年至2019年共投资759万元完成破碎和干选布袋除尘器优化改造。选矿分公司在在浮选工序需要使用浮选药剂，其主要分为丁黄药、捕收剂、柴油和松醇油（2#）。浮选后的湿钛精矿表面会残留浮选剂，因此湿钛精矿干燥线运行过程中会随着升温产生一定异味。为解决异味问题，选矿分公司投入资金采取各项措施分四个阶段对异味进行治理。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停运细粒干一线、2022年3月22日正式停运细粒干二线、2022年6月15日正式停运粗粒干燥线。原湿钛精矿干燥线全部正式停运，湿钛精矿由钒钛资源股份公司运输至钒钛园区钛冶炼厂进行干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现场未发现扬尘产生，也未闻到臭</p>	部分属实	<p>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持续加强对企业的执法检查，杜绝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工程改造工作，加强企业环保管理规范，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群众满意度。</p>	<p>关于“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的密地选矿厂常年在夜间不间断产生噪声，同时还存在扬尘污染、臭味扰民等”的问题。责任领导：东区区委常委、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童永 责任单位：东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东区生态环境局局长解翔宇 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选矿分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各项环境监测。严格按照《选矿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选矿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厂区设备设施维护，加强厂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厂界噪声、粉尘达标排放（长期坚持）。（2）责成选矿分公司2025年7月底完成原料矿仓封闭改造及粗选作业区浮选机和浮选槽封闭改造，进一步提高厂区及周边居民区环境质量（2025年7月31日）。（3）生态环境部门强化执法帮扶，通过网络巡查、重点核查、突击夜查等方式，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帮扶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长期</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味；实地踏勘附近居民小区，也未发现有扬尘和臭味的情况。群众所反映“同时存在扬尘污染、臭味扰民”问题不属实。2024年11月2日晚，东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对选矿分公司开展无组织颗粒物及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川劳研（环监）字（2024）第A03652号】、【川劳研（环监）字（2024）第A03654号】结果表明，该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无组织废气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未超过国家标准限值。综上，群众反映“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的密地选矿厂常年在夜间不间断产生噪声，同时还存在扬尘污染、臭味扰民等”问题部分属实。			坚持）。		
3	D3SC202 4103100 18	1.攀枝花村5组村民付某将棚户出租给他人用作养鸡场，粪便直排到河沟，异味扰民。2.刘家湾6号天骄名城小区将生活污水直排到河道内。	东区	大气	2024年11月1日，由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洋、胡定春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1.关于“攀枝花村5组村民付某将棚户出租给他人用作养鸡场，粪便直排到河沟，异味扰民”问题。2024年11月1日，由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洋同志带队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东区银江镇攀枝花村五社村民付某某在其自留地内建有约40m ² 的养殖圈，其中圈养了鸡和鸭等70多只家禽，该养殖圈一直由付某及其家人进行管理，并未出租给他人养殖，群众反映的“攀枝花村5组村民付某将棚户出租给他人用作养鸡场”问题不属实。因平日里未能及时清扫、保洁，家禽粪便堆积，异味情况较为突出，因此“异味扰民”问题属实。村民付某某在养殖圈周边种植了芒果和蔬菜等农作物，其圈养家禽产生的粪便用于农作物施肥，在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家禽粪便直排河沟的情况，群众反映的家禽粪便直排问题不属实。2.对于“刘家湾6号天骄名城小区将生活污水直排到河道内”问题，2024年11月1日，由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胡定春同志带队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一是刘家湾6号天骄名城A区生活污水现已接入新民路市政污水管网，不存在污水直排问题；该小区距金沙江直线距离约为1.7公里，小区周边也不存在河道。二是刘家湾6号天骄名城A区下行约500米的湾丘巷29号天骄名城B区存在生活污水、雨水进入小区化粪池后溢流进入附近排洪涵洞内的情况，该涵洞下游为瓜子坪大冲沟。此前，东区政府已在瓜子坪大冲沟末端设置了截污坝，将截流后的生活污水通过专用管道收入马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存在直排河道的情况。三是天骄名城B区与附近排洪涵洞之间，还夹杂有部分银江镇攀枝花村	部分属实	投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改善周边环境情况。	（一）关于“攀枝花村5组村民付某将棚户出租给他人用作养鸡场，粪便直排到河沟，异味扰民”问题。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胡定春、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洋。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赵奎、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镇长刘远君、攀枝花市东区瓜子坪街道办事处主任杨钟凯。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劝导村民付某某调整养殖结构，合理减少养殖数量（2024年11月10日前）；（2）要求村民付某某立即对养殖区域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清理，确保无垃圾遗留（长期坚持）；（3）要求村民付某	阶段性办结	无

					<p>农村自建房，出租给烧烤等餐饮业态后，经营户将生活污水排入涵洞。群众反映的生活污水直排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某严禁将养殖粪污排入周边冲沟内（长期坚持）；（4）要求其定期清理粪污，对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进行收集与无害化处理，防止异味产生（长期坚持）；五是要求攀枝花村加强监督，利用多种渠道，向村民普及环保法律法规和养殖污染防治知识（长期坚持）。（二）关于”刘家湾6号天骄名城小区将生活污水直排到河道内”的问题。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胡定春、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洋。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赵奎、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镇长刘远君、攀枝花市东区瓜子坪街道办事处主任杨钟凯。1. 行政处罚情况。无。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东区政府立即“举一反三、边督边改”，对天骄名城B区化粪池进行源头整改，安装专用管道收集生活污水，并接入新民路市政污水管网，工程队伍已于11月2日进场施工，预计11月20日前施工完毕（2024年11月20</p>	
--	--	--	--	--	--	--	--	--	--

								开展一次废气监测。		
--	--	--	--	--	--	--	--	-----------	--	--